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玉禾田环境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核查意见**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玉禾田环境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玉禾田”）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玉禾田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一、财务资助事项概述**

**（一）财务资助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0年中标《南昌市青山湖区市政公共服务一体化入围采购项目》，根据招标条件，公司需与南昌青鼎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鼎环境”）合资设立项目公司，其中公司持股60%，青鼎环境持股40%。为加快合资公司的运营进度，公司于2021年3月26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2021年第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2021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同意公司对青鼎环境提供800万元的财务资助，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本次对青鼎环境的财务资助用于其与公司合资设立项目公司。

**（二）财务资助协议主要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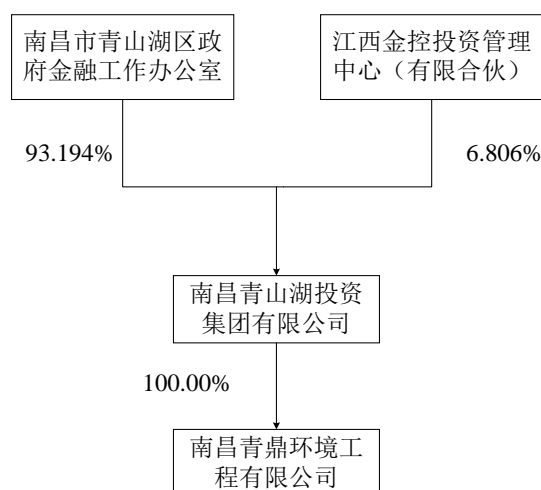
- 1、财务资助对象：南昌青鼎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 2、财务资助金额：800万元人民币
- 3、资金主要用途：本次对青鼎环境的财务资助用于其与公司合资设立项目公司，该合资公司系公司控股子公司。
- 4、借款利率及期限：本次借款无利息，借款期限自资金实际发放日至合资公司解散之日止。
- 5、还款方式：青鼎环境以其在合资公司分配的利润偿还借款，直至还清借款为止。

### （三）审批程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本次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已经第二届董事会2021年第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2021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提供财务资助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 二、被财务资助对象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南昌青鼎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111MA396QY86H
- 3、法定代表人：邹海平
- 4、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 5、成立日期：2020-04-03
- 6、住所：江西省南昌市青山湖区北京东路1617号第一层
-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水污染治理；城市建筑垃圾处置；餐厨垃圾处理；农林废弃物、工业固体废物处置；环保项目投资（不得违规从事金融活动）；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城乡市容管理；环保咨询服务；保洁服务；园林绿化养护；市政设施管理；环保设备的安装、销售、租赁；净化设备、水暖设备、电子设备、仪器仪表、制冷设备、空调设备、通风设备、节能设备、给排水设备、环保产品、污水处理系统的销售、维修、保养。（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 8、与公司关系：与公司无关联关系，仅与公司合资设立项目公司。
- 9、控股股东：南昌青山湖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10、实际控制人：南昌市青山湖区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
- 11、青鼎环境为非失信被执行人
- 12、青鼎环境股权结构图：



### 三、风险防范措施

玉禾田对青鼎环境提供的财务资助用于合资公司运营，合资公司由玉禾田控股，其管理人员由玉禾田派驻，玉禾田能够实施有效的财务管控，且青鼎环境以合资公司的全部股权作为质押担保，财务风险可控，不会对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 四、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

截至本核查意见公告日，除本次拟向青鼎环境提供800万元财务资助外，上市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 五、审议意见

#### （一）董事会意见

2021年3月2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21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次对青鼎环境的借款用于合资公司的日常运营，有利于保障合资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的顺利推进，符合公司正常经营需要；合资公司的管理人员由公司派驻，且青鼎环境以合资公司的全部股权作为质押担保，财务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事项，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监事会意见

2021年3月26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2021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对青鼎环境的借款用于合资公司的日常运营，有利于保障合资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的顺利推进，符合公司正常

经营需要；合资公司的管理人员由公司派驻，且青鼎环境以合资公司的全部股权作为质押担保，财务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三）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对青鼎环境的借款用于合资公司的日常运营，有利于保障合资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的顺利推进，符合公司正常经营需要；合资公司的管理人员由公司派驻，且青鼎环境以合资公司的全部股权作为质押担保，财务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事项。

### 六、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对青鼎环境的借款用于合资公司的日常运营，有利于保障合资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的顺利推进，符合公司正常经营需要；合资公司的管理人员由公司派驻，且青鼎环境以合资公司的全部股权作为抵押担保，且青鼎环境以合资公司的全部股权作为质押担保，财务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财务资助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21年第一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2021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本财务资助事项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保荐机构对公司向青鼎环境提供财务资助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玉禾田环境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覃建华

\_\_\_\_\_

王 志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